
政府宣布, 盛事基金今日(九月十六日)起接受第四輪申請。

本地非牟利機構可向基金申請資助,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港舉辦藝術,文化和體育盛事。

截止申請日期爲十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填妥的表格須於截止日期前送抵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二樓 265 室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申請詳情,包括申請表格、申請指引及常見問答已上載盛事基金專題網頁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

有興趣人士如有進一步查詢,亦可聯絡秘書處(電話:2810 2500;電郵: mefsecretariat@cedb.gov.hk;傳真:2121 8791)。

由林健鋒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相關界別的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將負責評審申請和監察獲資助盛事的進度。在評審申請時,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帶來的經濟、宣傳及其他效益;項目的規模;申請機構的背景、管治架構、資源、能力及過往表現;建議的可行性和預算是否合理等。

總額一億元的盛事基金於去年五月成立,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措施,協助本地非牟利機構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港籌辦更多具吸引力的藝術、文化和體育盛事,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爲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完